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环资〔2019〕89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武汉市 2019 年 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

各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：

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和引导作用，加快推进全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建设，根据《武汉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支持办法》（武发改环资〔2014〕342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武汉市 2019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项范围和支持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条件。在武汉市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范围。节能服务公司应用先进的节能技术、工艺和产品，在建筑、交通、公共机构等非工业领域，对武汉市内的用能单位实施的锅炉（窑炉）改造、余热余压利用、电

机系统节能、能量系统优化、绿色照明改造、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技术改造完工的项目。单个项目年节能量 50 吨标准煤以上（含），或年节能率在 15%以上（含）。优先按照节能量计算。

（三）项目完工时间及投资要求。2018 年期间完工的项目，项目在申报前应稳定运行 3 个月以上。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在 70%以上。

（四）项目合同格式。须参照《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》（GB/T24915-2010）中的标准合同格式。合同应为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，应有节能效益分享条款。

（五）用能计量要求。用能计量装置齐备，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，节能量可计量、可监测、可核查。

（六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支持：新建、异地迁建项目；以扩大产能为主的改造项目，或“上大压小”、等量淘汰类项目；改造所依附的主体装置不符合国家政策，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按计划近期淘汰的目录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（修正）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）；改造主体属违规审批或违规建设的项目；已获得过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组织要求

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共同编写《武汉市 2019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》，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报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。经对项目进行初审核实之后，区发展改革委（局）行文上报市发展改革委。跨区的项目直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 各区发展改革委(局)的申报文件。申报文件应附汇总表(见附件1),按照项目所属类别进行分类,并注明项目建设内容、总投资、节能量、备案和合同号等。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:项目名称、项目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、改造依托主体的生产能力或规格型号及节能效果等,要求文字精练,不超过200字。

(二)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。正文内容包含:节能服务公司基本情况、项目概述、节能改造技术原理、项目节能量计算方法、项目投资额及回收期、商业模式、融资渠道、项目改造前后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清单及管理情况等。附件部分包含:节能服务公司营业执照、合同原件、项目的备案文件、项目申报承诺表、财政支持合同能源管理备选项目申报表等。对于项目总投资高于1000万(含)或年节能量超过2000吨标准煤(含)的项目,需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能源审计报告。

四、申报时间要求

各区发展改革委(局)应在2019年4月1日前,将申报文件和项目资金申请报告(申请报告的正文和附件应按顺序汇总整理,用纸质封面胶印装订成一本材料)各两份上报市发展改革委(同时附上项目资料电子版,每个项目建1个文件夹,大小原则上1个项目不超过4M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市发展改革委联系人:杨庆,联系方式:82796106。

- 附件：1.武汉市 2019 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汇总表
2.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19年2月27日

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2月27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